

8-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抚州市临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热敏灸烟机，属于工业行业、制造商为深圳市智朗界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中医四诊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、制造商为通化海恩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332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0.2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刮痧板，属于工业行业、制造商为苏州针灸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艾灸盒，属于工业行业、制造商为无锡赧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88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一次性针灸针，属于工业行业、制造商为苏州针灸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艾灸悬灸架，属于工业行业、制造商为南阳汉艾艾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.0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抚州市临川区属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

